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聲字第32號

03 聲請人 關東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呂志鵬

05 代理人 馮達發律師

06 康書懷律師

07 蔡心雅律師

08 相對人 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馬慶祥

10 相對人 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許銘案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黃鼎翰依智慧
13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4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6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17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8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9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20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2 智慧財產第二庭

23 法 官 林怡伸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林佳蘋